

參、年度共同性指標

共同性目標		共同性指標					
		共同性指標	評估體制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
一	提升研發量能	1	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比率	1	統計數據	(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÷年度預算)×100%	0.004%
二	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	1	強化內部控制件數	1	統計數據	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辦理年度稽核與專案稽核次數	1次
		2	增(修)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	1	統計數據	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完成檢討改善內部控制缺失,包括就監察院彈劾、糾正(舉)案件、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、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結果及外界關注事項等,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,已加強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或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,並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,於當年度增(修)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	3項
三	提升資產效益,妥適配置政府資源	1	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	1	統計數據	(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+資本門應付未付數+資本門賸餘數)÷(資本門預算數)×100%(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、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)	90%
		2	機關中程歲出概算編報概算	1	統計數據	【(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-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)÷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】×100% 【說明】： 1、本項為負向標準,亦即訂定之標準數值越低,則越具挑戰性。惟各機關訂定之目標值,應介於0-5%之間。 2、目標訂定及衡量標的,皆以「概算編報年度」(亦即102年度)為準。 3、衡量績效時,計算目標達成度之方式如下:{1-【(達成值-目標值)÷目標值】}×100%(如實際達成值小於或等於目標值,達成度即視為100%;如計算結果為負值,達成度即視為0。另目標值如訂為0者,分母以5%代入計算。)	5%

共同性目標		共同性指標					
		共同性指標		評估 體制	評估 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 目標值
四	提升人力資 源素質與 理效能	1	機關年度預 算員額增減 率	1	統計 數據	【(次年度－本年度預算員額數) ÷ 本年度預算員額】×100%	0%
		2	推動終身學 習	1	統計 數據	當年度各主管機關(含所屬機關)自 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 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 數達該主管機關(含所屬機關)之中 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%以上。	1